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4/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尔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12%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公司推出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A股持股计划”）。2024年A股持股计划拟提取71,150万元作为2024年A股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该等激励基金占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4.29%。2024年A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该等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股票的均价进行确定。

现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预期，公司推出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H股持股计划”）。该计划拟提取6,850万元作为2024年H股持股计划的激励基金，该等激励基金占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0.41%。2024年H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

现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考虑到各非执行董事为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并参照A+H主要上市公司以及行业内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提议将非执行董事薪酬由税前人民币32万元/年调整为如下：

非执行董事薪酬包括固定薪酬、职务薪酬和浮动津贴三部分：

固定薪酬：36万元/年，该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职务薪酬：视非执行董事出任专门委员会情况确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每人每年3万元（税前），专门委员会委员为每人每年2万元（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并根据年度履职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浮动津贴：非执行董事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等方面的津贴，标准为5,000元/人/天；

此外，非执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现行有效的执行董事根据其岗位职责，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本次不调整上述执行董事及与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

（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监事马颖洁女士即将退休，其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辞去监事职位，公司对马颖洁女士在任期间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现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永飞担任监事，其简历如下：

刘永飞先生，男，1985年7月出生。刘永飞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授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入职海尔智家，主要从事战略管理岗位。其先后担任公司战略咨询专员、战略企划专员、战略企划经理等职务，负责市场研究和分析，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及战略项目管理等工作。刘永飞先生在战略研究及战略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参与并推动公司H股上市等关键战略项目的实施。

前述提案均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的相关内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科创生态园人单合一研究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D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8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2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2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	√	√

此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04）及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5）、《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6）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19、26、2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2、17、18、26、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2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李华刚

独立董事：王克勤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宫伟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南301D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经仔细审阅《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资料后，我们就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审议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参加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正式员工。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称“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别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别进行业绩考核，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为：以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扣非归母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注）
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含）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含）	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8%（含）
考核权重	50%	50%

注：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合完成率=50%*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50%*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

其中：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16.8%

（1）2024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2）2025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本计划除上述第1项所列示的公司董事、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会根据其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后分别归属40%、60%。

（四）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届期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的除外；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六）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决定资金解决方案及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一）本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在归属期内，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符合归属条件的，由管委会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由管委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2、管委会在存续期间代为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3、管委会在存续期间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项下归属期为两年，各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由管委会确定。

（二）本计划股份权益归属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分红归本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如有）；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员工离职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份，由管委会决定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公司或激励其他价值贡献更大的人员。

（三）在管委会在做出归属决议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否则，相应行为无效。

（四）管委会做出归属决议后，如按照法律法规，管委会有义务进行扣除相关税费的，管委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除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更换管委会委员；

（2）审议本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主任选举产生后，本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时可以经过通知后随时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4、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1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3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3-5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管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管委会成员1/2以上选举产生。

3、管委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聘、的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委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本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召集，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6、管委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管委会委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7、管委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九、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一）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管委会或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确保本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类型

3、资产委托状况

4、委托资产的投资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特别风险提示

7、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9、其他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本计划人员名单。

（二）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四）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及时公告本计划的相关文件。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

（八）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2、离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4、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